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6]E1233 号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志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志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明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志科技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4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3,090,500.00 元，该股款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8,426,214.62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504,664,285.38 元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3,090,5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3,725,344.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9,365,155.48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7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58,595,15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减：1、置换募投金额	12,138,772.00
2、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2,105,925.59
3、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1,374.49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项目	金额
5、补充流动资金	146,325,134.37
加：1、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0,011,180.17
2、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5,313.16
3、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62,284.69
4、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272.95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572031050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里支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71446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10545801040029012	—	已销户
合计	——	——	—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账号：512905720310505）系“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结项，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销户，剩余金额 76,248,814.2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75010122001471446）系“明志科技股份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结项，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销户，剩余金额 18,920,649.9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账号：10545801040029012）系“明志科技股份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销户。

注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里支行（账号：32250199764700000426）系“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销户，剩余金额 51,155,670.1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5.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8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72.46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	1,091.42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78.01	—
合计		48,936.52	1,213.8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结案，公司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11,220.80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0,062.44 万元增加了 1,158.37 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次新增投资额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3.06.30	2024.06.30

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06.30	2025.06.3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5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62.44	10,062.44	135.14	5,808.27	57.7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617.30	24,617.30	—	18,768.67	76.24	2024 年 6 月	35,933.24	38,803.90	不适用	否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78.77	8,078.77	—	6,656.12	82.39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6,178.01	—	6,326.54	10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758.51	48,936.52	135.14	37,559.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2 年 6 月，公司新购得一块与原厂区毗邻的工业用地。公司出于装备业务未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将该募投项目的规划延伸至新购得地块，结合该募投项目在新购得地块的规划，综合当前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和公司长远规划等方面因素考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结案，公司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说明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实施后，虽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体产能未完全释放，但成功实现了以下关键目标：

- (1) 内部制作的零部件，尺寸精度及表面质量提升效果显著，统计尺寸精度提升 5%以上；
- (2) 砂芯及组芯精度实现“零打磨”，达到理论值间隙配合，模具类关键零部件的机加工质量，满足我司 M0 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要求；
- (3) 装备项目零件制作一次合格率提升 8%以上，零件制造周期缩短 10%以上，进一步缩短了客户交付周期，提升产品交付质量。

注 2：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相关配套设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2025 年全年该项目生产铸件 5,596.17 吨，实现销售收入 35,933.24 万元。由于目前项目仅完成第一期，不适用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编号 32020066620260408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菁 朱佑敏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
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春荣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7-04-12
出生日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3205026704123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春荣 320500010005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2 月 16 日
/ /





姓名	陆新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12-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8123038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202002800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新涛 320200280068

年 月 日
y m d

8